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关联方未按承诺完成还款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53,140万元（总计13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等的相关规定，前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还款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6条的规定，公司就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还款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6月30日前，控股股东承诺归还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因资产处置手续较为繁琐，资产受让方未支付资金，导致控股股东本次未能按期还款，经公司管理层与控股股东多次沟通，控股股东保证资金到位后尽快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52,140万元（不含利息）。详情见：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详情表

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详情表

单位：元

序号	出借方	实际占用款项公司名称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归还本金	归还利息	归还日期	借款余额
1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10/17	120,000,000.00	0			120,000,000.00
2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10/18	150,000,000.00	0			150,000,000.00
3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11/1	180,000,000.00	0			180,000,000.00
4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10	20,000,000.00	0			20,000,000.00
5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新疆西部蔚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1	5,000,000.00	0			5,000,000.00
6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13	2,400,000.00	0			2,400,000.00
7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23	8,300,000.00	0			8,300,000.00

	配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8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31	3,150,000.00	0			3,150,000.00
9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新疆嘉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12/31	2,550,000.00	0			2,550,000.00
10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5/6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2020/5/27	0
11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5/7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12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5/8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13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5/9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合计：				531,400,000.00	10,000,000.00	0.00		521,400,000.00
本次归还资金合计：					0.00	0.00		

三、后续还款计划情况

控股股东关联方于2020年5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承诺函》，承诺将通过筹集现金、回收应收帐款、处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名下的有价值资产等多种形式对借款本金及利息做还款保证，积极解决占用资金（含利息）问题，并按照现行基准贷款年利率（4.35%）返还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的还款计划如下：

1. 2020年6月30日前归还现金不低于5,000万元（本项还款计划未能按期完成，公司将继续督促）；
2. 2020年9月30日前再次归还现金不低于5,000万元；
3. 剩余款项及利息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并争取提前归还。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调查通知书》（新证调查字2020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控股股东关联方还款计划还在实施过程中，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